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29號

原告 陳錫宗  
陳錫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

被告 賽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伊忠

被告 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惟依卷內資料，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請查報：「坐落在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上房屋」之現況市值約多少（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勿包含土地價值）？

【註：本院將依上揭查報價額，加計聲明第1項「4100元（房屋構造別為木石磚造，見114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聲明第2項「5萬7000元」、聲明第4項「27萬934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聲明第5項「60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聲明第6項「1萬5323元（2萬5000元/月÷31日×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計19日÷1萬5323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二、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

(一)提出本件系爭房屋（即起訴狀聲明第一項、第三項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

01 (二)提出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333、334、335-1、337、338、33  
02 9、341、342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03 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04 (三)查報「坐落在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5 上房屋」之門牌號碼為何？並提出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  
06 若無門牌號碼亦需陳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2 書記官 王宣雄

13 附表一：

14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7萬5000元	1	利息	2萬5000元	113年10月2日	114年5月19日	(230/365)	5%	787.67元
	2	利息	2萬5000元	113年11月2日	114年5月19日	(199/365)	5%	681.51元
	3	利息	2萬5000元	113年12月2日	114年5月19日	(169/365)	5%	578.77元
	4	利息	2萬5000元	114年1月2日	114年5月19日	(138/365)	5%	472.6元
	5	利息	2萬5000元	114年2月2日	114年5月19日	(107/365)	5%	366.44元
	6	利息	2萬5000元	114年3月2日	114年5月19日	(79/365)	5%	270.55元
	7	利息	8333元	114年4月2日	114年5月19日	(48/365)	5%	54.79元
	8	利息	11萬6667元	114年4月12日	114年5月19日	(38/365)	5%	607.31元
	9	利息	10萬元	114年4月12日	114年5月19日	(38/365)	5%	520.55元
小計								4340.19元
合計								27萬9340元

15 附表二：

1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757元	1	利息	66元	113年6月3日	114年5月19日	(351/365)	5%	3.17元
	2	利息	143元	113年6月3日	114年5月19日	(351/365)	5%	6.88元
	3	利息	5548元	113年6月3日	114年5月19日	(351/365)	5%	266.76元
小計								276.81元
合計								6034元